

# 國立中正大學貴重儀器使用管理中心設置要點

89、12、12 籌備會議討論通過

89、12、27 本校第八次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：國立中正大學為有效整合校內貴重儀器，加強維護與管理，提升使用效率，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，並配合本校推動科研重點特色之建立，協助校內外各單位之研究工作，促進本校科學研究之發展及提升，特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設置原則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貴重儀器管理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：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：

1. 協調整合本校現有之貴重儀器。
2. 管理及維護本中心之貴重儀器。
3. 規劃貴重儀器之添置。
4. 提供服務與協助，以利校內外研究之推展。
5. 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。

第三條：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、研發長或校長指派相關人員擔(兼)任之。

第四條：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設置諮詢委員會，並得因專案計畫需要進用技術人員或操作人員若干人，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五條：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或公民營機構補助款。
2. 執行委託計畫之儀器維護費及使用費。
3. 本校配合款。
4. 技術服務收入。
5. 其他贊助收入。

第六條：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